

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

〔2025〕120 号

关于对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 予以纪律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李兆廷，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暨时任董事长；

郭 轩，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时任董事；

李泉年，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时任副总裁；

谢国忠，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时任副总裁、财务部部长；

王根敏，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时任副总裁、资金部部长；
李 青，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时任总裁；
李文廷，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时任董事；
刘银庆，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时任董事；
徐玲智，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时任监事；
郭春林，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时任监事；
陈德伟，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时任监事；
吴红伟，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时任副总裁；
周永杰，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时任副总裁。

一、违规事实情况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东旭集团）于 2015 年 7 月至 2017 年 3 月期间发行了 15 东旭集、16 东旭 01、17 东旭 01 等公司债券，相关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上市交易。根据中国证监会河北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1 号）查明的违规事实，发行人在信息披露方面，有关责任人在职责履行方面，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经查明，东旭集团在债券市场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2015 年至 2019 年，东旭集团通过虚构业务等方式进行财务造假，虚增收入分别为 43.76 亿元、96.01 亿元、128.33 亿元、141.49 亿元、68.66 亿元，分别占当期年度报告记载营业收入的 43.97%、47.99%、34.17%、27.77%、20.19%；虚增 2015 年至 2018 年年

度利润总额分别为 15.48 亿元、34.15 亿元、47.31 亿元、54.62 亿元，虚减 2019 年年度利润总额 21.55 亿元，分别占当期年度报告记载利润总额(按绝对值计算)的 73.49%、121.81%、113.34%、145.28%、6.65%。2015 年至 2018 年，东旭集团通过财务不记账、虚假记账等方式，各期末分别虚增货币资金 79.57 亿元、247.72 亿元、447.90 亿元、337.21 亿元，分别占当期年度报告记载净资产的 32.94%、48.49%、70.59%、43.63%。东旭集团 2015 年至 2019 年年度报告虚增或虚减收入、利润及货币资金，存在虚假记载。东旭集团在本所发行的 16 东旭 02、17 东旭 01、17 东旭 02 等公司债券的发行文件引用上述年度报告相关数据，亦存在虚假记载。

二、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

(一) 责任认定

东旭集团上述在债券市场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的行为，违反了 2005 年修订、2014 年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六十三条、2019 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2015 年修订）》）第 1.4 条、第 1.5 条，《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1.4 条、第 1.6 条、第 3.1.1 条等有关规定。

责任人方面，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东旭集团时任董事长李兆廷，时任董事郭轩，时任副总裁李泉年，时任副总裁、财务部部长谢国忠，时任副总裁、资金部部长王根敏，主导实施虚构业务等行为，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时任总裁李青，时任董事李文廷、刘银庆，时任监事徐玲智、郭春林、陈德伟，时任副总裁吴红伟、周永杰，未勤勉履职，是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同时，李兆廷作为东旭集团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东旭集团财务造假。上述人员的行为违反了《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第1.4条、第3.1.1条，《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4条、第1.7条、第3.1.1条等相关规定。

（二）当事人异议情况

对于本次纪律处分事项，责任人谢国忠提出异议，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人回复无异议。

谢国忠提出：一是对其个人的责任认定和职务认定与事实不符，其不是对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谢国忠是东旭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员工，并非发行人员工、高级管理人员，未对相关年度报告及发行文件作签字或保证，也不是各项业务决策者，未参与债券发行工作。

二是谢国忠实际职务是东旭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本部长，负责财务管理，其工作涉及东旭集团财务记账，仅仅是被动参与了虚增收入过程，其已多次拒绝财务造假行为，且因受到胁迫而

配合财务造假。此外，其已配合监管部门进行调查，提供了相关材料证据。

（三）纪律处分决定

针对有关责任人提出的异议理由，本所认为：根据行政处罚查明的责任人范围及事实，东旭集团连续多年存在财务造假行为，金额巨大，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性质恶劣、情节严重。时任副总裁、财务部部长谢国忠主导实施虚构业务等行为，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违规事实清楚，其所称非发行人员工、未参与年度报告披露和发行工作或对相关文件签字、被动参与虚增收入过程、受到胁迫等异议理由不能成立，不能减免应承担的违规责任。本次纪律处分已综合考虑谢国忠配合调查等情节，合理认定其违规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根据《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第1.7条、第7.1条、第7.3条，《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8条、第6.2条、第6.4条，《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所作出以下纪律处分决定：

对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予以公开谴责，并5年内不接受其提交的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对李兆廷、郭轩、李泉年、谢国忠、王根敏、李青、李文廷、刘银庆、吴红伟、徐玲智、周永杰、郭春林、陈德伟予以公开谴责，并公开认定李兆廷、郭轩、李泉年、谢国忠、王根敏终身不适合担任证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李青、吴红伟 10 年内不适合担任证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和河北省地方金融管理局，并记入诚信档案。当事人如对上述纪律处分决定不服，可于收到本所有关决定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复核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切实履行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义务，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5 年 6 月 6 日